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789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758號
裁定日期	113年10月21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之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均不受理。 1 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聲再字第875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15條、行政訴訟法第19條、第20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、行政訴訟法第273條、第275條及第277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違反權力分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、法律保留原則、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、工作權、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11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22條、第23條、第24條、第80條、第159條、第160條、第162條及第165條規定。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亦有明文。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；且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三、聲請人因懲處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160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其抗告確定後，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聲再字第682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認聲請人再 3

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聲請人復對原裁定聲請再審，經系爭裁定以聲請人之再審聲請為一部無理由、一部不合法，予以駁回確定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關於主張系爭規定一違憲及系爭裁定因而違憲部分：

查系爭規定一並非系爭裁定據為裁判基礎之法規範，故聲請人以系爭規定一違憲為由，對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一依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核與上述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且無從補正。

(二)關於主張系爭規定二違憲及系爭裁定因而違憲部分：

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無非泛言系爭規定二違反公共利益、公平正義、權力分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云云，即逕謂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裁定違憲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以及系爭裁定因而違憲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(三)關於主張系爭裁定見解違憲部分：

核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無非泛言系爭裁定之見解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等，及就非關係爭裁定之事項予以爭議，即逕謂系爭裁定違憲，尚難認對於系爭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核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應不受理，是聲請人之暫時處分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